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Y2026-093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数据库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海纳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数据库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数据库采购需求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BGPC-G26147C/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2026年8月19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海纳扬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2、产品明细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个）	合价(元）
1	集中式数据库	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0	59500	25	1487500

本合同总价包含产品的价款、税费、安装等全部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不因产品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3、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甲方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487,500.00元)。

3.2、结算依据：购销合同、电汇底单、同等金额专用发票。

3.3、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4、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2. 乙方须提供适配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提供方式不限于现场、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服务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库适配、数据迁移以及应用层适配的必须要技术支持服务。

4.3. 项目质保期为三年，时间自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能力提升项目整体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为期三年的无偿升级、维护服务。

4.4.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设立项目团队，负责集中式数据库现场响应工作，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以及数据库的版本升级和漏洞整改。

4.5. 乙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并结合本项目所列产品制定培训方案，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安装操作及维护培训，并结合甲方需求开展讲解，制定详细的组织方案，并包括培训方式、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4.6. 乙方在发生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组织技术力量及时解决故障。乙方需组建质保期技术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形式提供良好的服务。根据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需要无条件增加技术力量协助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业务保障。

4.7. 为确保各相关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承建方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时间不少于 1 年，确保团队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擅自更换核心成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现场问题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建立服务质量跟踪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4.8.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

4.9. 乙方除满足甲方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所约定事项，善意履行。

5.2、乙方在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保有诉讼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5.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所约定事项，善意履行。

6.2、甲方在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保有诉讼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7、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披露或者获知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除非一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披露前其已合法持有、可从公开渠道获悉、或已独立开发该等信息，或应法院、仲裁委或政府要求公开该等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公开之时。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8、交付

8.1、交付地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8.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甲方全款后7-10工作日交货。

8.3、测试试用：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为期3个月的测试序列号，保证在其期间正常运行。

9、违约责任

9.1、甲方付款，每逾期壹天，按逾期付款总额0.0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9.2、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软件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确认的需求，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未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10.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1、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其他事项

15.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的价格保密，没有供方的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

15.2、其它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合同生效:

16.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6.2、合同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买卖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

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55525190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北京海纳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三层3A011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41302010300058483

邮编：100080

电话：13552659784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9932-XM001-135155

北京海纳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数据库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993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87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09-14 17:12:28